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出售CS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BVI與Glensto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hina Star BVI有條件同意出售而Glenstone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567,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豐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影發行商。然而，本集團近期由於香港電影業下滑而減少電影產量，以致豐采之策略性功能近年亦有所減退。現時，本集團直接向中國當地之發行商發行其電影。因此，豐采僅為本集團賬目中一項作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未有產生任何協同效益。本集團投資於采藝以取得采藝股份價值之資本收益。鑑於采藝股價差強人意，於采藝之投資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足夠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重新構建其投資組合以及變現其於豐采及采藝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流撥付其業務營運、日後潛在之多元化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出所得款項之分配詳情。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Glenstone為主要股東，並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條，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Glenstone、陳女士及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CSL持有58,360,612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約29.9%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將因豐采之權益而使豐采之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豐采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中有關豐采之部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故本公司及豐采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豐采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應豐采之要求，豐采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豐采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豐采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

China Star BVI (作為賣方)

Glenstone (作為買方)

Glenstone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主要股東，並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向先生及陳女士亦為豐采之執行董事。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CS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30,567,000港元，將由Glenstone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經參考CSL所持有豐采及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市值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CSL持有(i) 58,360,612股豐采股份；(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及(iii) 可換股債券。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報之買賣價，豐采及采藝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17港元及每股0.095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達成且維持達成或由Glenstone 豁免，方可完成：

- (i) 豐采及采藝之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內任何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或Glenstone可能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之臨時暫停上市及買賣除外，及於完成當日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指示豐采及采藝之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出售事項或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惟任何主管機關可能命令或施加之該等臨時暫停上市及買賣除外）或由於Glenstone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之該等理據或理由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對買賣協議附加條件）；
- (ii) 獨立股東、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同意及向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規定或適用之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之一切存檔獲發出或作出；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所有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守；
- (iii) 買賣協議所載China Star BVI及Glenstone作出之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為真確；
- (iv) 聯交所並無通知Glenstone 指豐采或采藝須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或豐采或采藝之證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須或可能於買賣協議完成或簽署時被撤銷或由於買賣協議完成或簽署而被撤銷；及
- (v) 證監會並無發出指示指Glenstone 須由於出售事項而對豐采或采藝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訂約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上述條件不遲於完成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China Star BVI須並須促致CSL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及簽署一切申請文書、文件及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以確保適用條件獲達成。

Glenstone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或其任何部份)，惟買賣協議所載條文除外，而有關豁免可受Glenstone釐定及經China Star BVI同意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倘上述條件未能不遲於完成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失效且再無效力，買賣協議各方不得向其他方作出任何追討或負上責任或義務(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有關CSL之資料

CS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

- (i) 58,360,612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90%；
- (ii) 109,090,90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采藝普通股，佔采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68%；及
- (iii) 可換股債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CSL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顯示，營業額分別為約9,621,000港元及約399,000港元，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2,119,000港元及約(22,162,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12,119,000港元及約(22,16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SL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6,608,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豐采為本集團於中國之電影發行商。然而，本集團近期由於香港電影業下滑而減少電影產量，以致豐采之策略性功能近年亦有所減退。現時，本集團直接向中國當地之發行商發行其電影。因此，豐采僅為本集團賬目中一項作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未有產生任何協同效益。本集團投資於采藝以取得采藝股份價值之資本收益。鑑於采藝股價差強人意，於采藝之投資並未為本集團帶來足夠回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及陳女士）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可重新構建其投資組合以及變現其於豐采及采藝之投資以即時取得現金流撥付其業務營運、日後潛在之多元化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惟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出所得款項之分配詳情。

除透過中國星持有之權益外，向先生及陳女士於豐采及采藝並無其他權益。完成後不會導致豐采及采藝各自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在通函內提出本身的看法）、向先生及陳女士）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豐采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後	
	豐采 股份數目	%	豐采 股份數目	%
CSL (附註)	58,360,612	29.90	58,360,612	29.90
公眾股東	136,826,385	70.10	136,826,385	70.10
總計	<u>195,186,997</u>	<u>100.00</u>	<u>195,186,997</u>	<u>100.00</u>

附註： 於完成前，CSL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持有豐采股份及采藝股份。完成後，CSL將由Glenstone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取330,56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事項之成本包括豐采及采藝以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40,072,000港元、約35,076,000港元及約889,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確認出售虧損約45,470,000港元。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數字可能有別於本集團於完成時錄得之實際結果。

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采及采藝乃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豐采及采藝之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去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豐采及采藝之業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以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收入表入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采藝之權益因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兌換可換股票據以及行使購股權而發行采藝股份而由25.74%攤薄至8.68%。自此，采藝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事項完成後，豐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於豐采及采藝將不再擁有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Glenstone為主要股東，並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Glenstone、陳女士及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鑑於CSL持有58,360,612股豐采股份(佔豐采約29.9%權益)，因此出售事項將因豐采之權益而使豐采之主要股東出現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豐采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中有關豐采之部份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由於出售事項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故本公司及豐采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豐采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應豐采之要求，豐采之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豐采已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豐采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采藝」	指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於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除外)；

「China Star BVI」	指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	指	采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平邊契據工具發行本金額面值1,000,000港元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CSL」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China Star BVI根據買賣協議向Glenstone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lenstone」	指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分別由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及向先生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向先生、陳女士及涉及出售事項之各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豐采」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豐采股份」	指	豐采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1股CSL普通股，即CSL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China Star BVI與Glenstone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供股東批准及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豐采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